

因身份证信息外泄背上2000多万元贷款

南京:500市民莫名其妙成被告

本报讯(通讯员李兵)前不久,南京500个市民遇到一件麻烦事——他们的身份证被人盗用,骗贷2000多万元,作案者胡某已被绳之以法,但被骗贷的信用社因为要核销这笔呆坏账,不得已将这500个市民告上法庭。突然成被告,500个市民着实烦恼。日前,笔者从南京雨花台区法院了解到,该院已分批次陆续将案件审结,500个市民重获“清白”,2000多万元确认系胡某骗贷,其中绝大部分已无法追回,作为死账予以核销。

据了解,胡某原为南京某农村信用社营业部主任。为套取现金从事个人经营活动,他想出奇招:伪造贷款人身份材料骗取贷款。具体手法是,先找人弄到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再做出一套虚假的贷款资料,然后指使会计提供贷款。

去年10月,胡某因违法发放贷款罪和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10万元。去年11月开始,胡某所在的信用社着手清理呆坏账工作。按规定,必须走诉讼程序,由法院确认为虚假贷款后,才

能销账。所以,信用社只得将这些身份被盗用的市民作为“贷款人”、“担保人”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归还所欠银行的贷款和利息。据法官介绍,信用社告市民,也是出于无奈。

莫名其妙成为被告,这些市民无不感到惊诧和愤怒,有些甚至拒绝到法院处理,这给银行和法院都带来不小的麻烦。要证明胡某做的那些贷款材料上的签名和指纹是假的,必须做笔迹和指纹鉴定。笔迹鉴定要1500元,指纹鉴定费用更是高达5000元,这些无辜市民当然不愿掏这笔钱。后经法院做工作,信用社同意承担这笔费用,这才使鉴定工作得以进行。

那么,胡某这些身份证复印件都是从哪里来的?事实上,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因为这些材料都是托朋友弄来的。据胡某估计,身份证资料应该来源于房地产公司、医院、网吧等单位,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他人身份证复印件,二次复印后卖给信息公司谋利,信息公司再拿这些材料转卖他人从中获利。

想请律师打官司又不知道输赢,面对诉讼风险,许多当事人把目光投向了“风险代理”。有此需求,律师“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也应运而生。在风险代理中,代理人可能获得高于普通代理的费用,但同时也直接面对风险——

风险代理也须防范“风险”

陈忱

“风险代理”通俗的理解就是打赢官司才支付律师的代理费,因为风险代理结果与律师报酬密切联系,所以风险代理约定的收费标准比较高,对律师的吸引力比较大,代理律师的责任心也就越强。当然,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到款物,代理人也将得不到任何回报,甚至出现无法收回预垫付费用的情况。因为此种代理方式对双方来讲都存在一定风险,故称之为风险代理。2006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办法》,对风险代理作为一种律师收费标准给予了规范,同时确认了风险代理的合法性。

但是,近年来,因风险代理引发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间的法律纠纷也随着代理总量的增多而增多。据中国律协有关人士透露,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几乎所有律师事务所遭遇投诉最多的,就是风险代理业务。因此,在风险代理中如何保护客户利益、同时又能尊重律师的工作并使律师获得合理的报酬,就显得尤为重要。北京国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在对当前风险代理业务进行分析后说: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多,但其中有律师的原因,主要是对代理协议有效性的认定不明确;有委托人的原因,对风险代理诉求是否合理不清楚。

为了避免委托人遭遇“风险”,笔者建议委托人在进行风险代理前,多方听取意见,分析案情及可能的在诉讼、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据了解,律师事务所代理官司,一般分为诉讼代理和执行代理两大块,在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代理合同时,一定要把代理权限约定清楚,特别是执行代理权限。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中都会有“申请执行,代收执行回来的钱物”这一项,此时,如果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律师负责“申请执行”,之后由当事人“领取执行回来的钱物”则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风险”的发生。

2007年6月,上海也发生了一起因风险代理费用引发的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纠纷,法院最终判决委托人支付该律师事务所77万元的“风险代理费”。

2006年1月,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公司订立律师代理诉讼合同,由事务所指派律师代理一场房屋租赁诉讼案件。双方约定先缴纳基本律师代理费2万元,此外,作为承包办案风险的代价,在案件结束后,公司还需支付101万余元作为律师“风险代理费”。

同年9月2日,该公司向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终止委托代理诉讼函称,由于原委托的诉讼案件十分复杂,法院一时难以判,考虑以其他途径解决。在此情况下,委托人提出终止与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关系。

律师事务所立即向该公司回复,称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诉讼代理义务,不同意终止委托代理合同。为讨回律师“风险代理费”,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公司支付“风险代理费”。

庭审中,公司辩称,双方间“风险代理”的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而律师事务所也没有全面履行诉讼代理义务,故不同意原告诉讼。但法院最终认定,该所与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予认定。鉴于公司向该所出具终止委托代理诉讼函后,该所律师未能继续参

与诉讼,法庭认为应酌情减少风险代理费用,遂作出委托人支付律师事务所77万元的判决。

有业内人士指出,为减少此类纠纷,规范律师办理风险代理业务程序是关键。有法官认为,律师在与当事人达成风险收费前,有义务告知当事人关于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的规定,当事人知道政府指导价标准后仍然要求律师风险代理的,律师才能与当事人达成风险代理协议。

据笔者了解,一般“风险代理”也分几种不同的收费方式。第一种,由当事人支付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这些费用都为调查、诉讼所需,它不是律师的收入,要交给法院等机关。真正律师收取的代理费在胜诉或执行后才能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第二种,当事人在支付上述费用后,还需支付一笔比较少的代理费,然后约定胜诉或执行后再额外支付律师一笔费用;第三种,比较少见,即当事人不用支付任何费用,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由律师支付,但约定胜诉或执行后支付一笔通常较高比例的律师费。

相对来说,第一种“风险代理”形式比较常见。由于诉讼费由当事人承担,律师也往往在起诉时提出比较高的诉求。

比如侵权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目前许多地方的司法实践中,最高数额都不超过5万元,对这一数额是否合理可以探讨,但律师在为当事人计算、确定赔偿诉求时,应当如实告知这一情况。如果当事人坚持要求提出较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律师在提醒诉讼风险并告知相应的诉讼费用后,可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

链接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办法》中有关“风险代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障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双方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约定标的额的30%。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附录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新品出版 推荐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
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
(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子立起来了,才有所指望;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念;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
(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

4.《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5.《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6.《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198元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的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局在餐饮单位悬挂《食品卫生监督公示栏》,公示栏上标明了投诉电话、食品卫生等级评定、食品行业法人卫生安全责任承诺书及监督检测情况等。有关方面称,此举旨在提高卫生监督工作的透明度。据了解,从10月下旬起,该区已对全区1600多家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农家乐、集体食堂颁发《食品卫生监督公示栏》。川君 摄

海南高院:三项规定整治无序司法鉴定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针对目前司法鉴定不分级别和地域的限制,导致案件中重复鉴定、多头鉴定的现象屡见不鲜,海南省高院日前出台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管理规定等三项规定,有望改变这些混乱现象。

据介绍,海南高院在全面借鉴其他省份成功做法基础上,结合海南省实际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实施细则》、《海南省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实施细则》三项规定,并发布了海南省法医、文检、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

构名册。规定指出,各级法官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有疑问的,司法技术人员应当为法官提供相关专业的建议和有关的技术参考。对需要司法技术咨询的问题,可提交本院或上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机构解答。司法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对接受咨询或审核的案件,属于自己专业范围内的,直接出具意见;属于自己专业范围以外的,应当聘请或指派具有专业知识的机构或人员进行解答;对重大疑难问题,应当组织专家会诊解决或提请上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机构解决。

司法技术咨询与审核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案件涉及技术问题的类别及性质;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资料的科学性以及鉴定的方法与步骤;提出咨询的问题是否需要提起鉴定以及鉴定的方法与步骤。已经进行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及鉴定方法有无缺陷,鉴定结论引用的标准是否得当,鉴定结论与鉴定材料有无矛盾,鉴定结论是否明确,是否需要重新鉴定。

大连消防:投资4.2亿建海上救援体系

本报讯 大连港口是全国最大的油品贮运基地,也是世界最大的粮食贮运基地,但同时,它也承担着其它危险物品的运转任务。全港口拥有200多个生产性泊位,年进港危险品船舶近万艘,接近通过货物的50%。在港区陆域,仅大连港集团、西太平洋炼油厂、国家储备油库等一级易燃易爆物品储量达到1000万吨。其中,大孤山半岛是一个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高度集中的集散地,无论是海上还是陆地一旦发生火灾,若不能及时扑灭或得到控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相对来说,第一种“风险代理”形式比较常见。由于诉讼费由当事人承担,律师也往往在起诉时提出比较高的诉求。

比如侵权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目前许多地方的司法实践中,最高数额都不超过5万元,对这一数额是否合理可以探讨,但律师在为当事人计算、确定赔偿诉求时,应当如实告知这一情况。如果当事人坚持要求提出较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律师在提醒诉讼风险并告知相应的诉讼费用后,可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

大连市政府将海上消防救援体系建设纳入了城市建设整体规划之中,计划在“十一五”期间,投资4.2亿元,在大连保税港区建设1个海上消防基地,在大连港、大连新港、大石化、大窑湾港、旅顺港、长兴岛、皮口港建设7个分站,达到具备扑救海上大型油轮火灾和抢险救援的能力。

2008年,大连消防支队党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本着“政府组织,消防部门主办,沿海企业协办,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管理”的原则,正式启动了大连海上消防基地建设项目。海上消防基地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包括基地综合楼、直升机停机坪、288米

消防码头、海上训练馆,并计划配备12艘消防艇,48台消防车辆。截至目前,海上消防基地综合楼主体工程已封顶,75米海上消防码头一期工程已竣工,部分消防艇已到位。

有关方面人士称,该工程竣工后,大连港消防体系在全国将处于领先地位。



辽宁铁岭交警保畅通树形象

本报讯(通讯员李小平)辽宁省铁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树形象”为中心,用规范、文明的执法形象赢得了上级领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充分肯定。仅今年年初以来,他们就先后获得市级“抗击暴风雪先进集体”和省级“十七大和十一黄金周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大队长杨明被省公安厅记三等功。

铁岭县地势复杂,沈环线、102国道贯穿全境。近年来,机动车拥有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一项项硬指标,考验着这支队伍。

在铁岭县公安局党委的领导下,主管

交通的副局长金海经常深入交通管理第一

线进行阵前指挥。交警大队队长杨明、教导员孟昭以身作则,带领全体干警日夜坚守岗位,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为了有效理顺交通秩序,从源头上预防交通事故,大队领导班子用一手抓路面违法行为治理,一手抓隐患排查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今年年初,他们从整治辖区内的102线、沈环线等主要地点入手,以整治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挪套号牌、超速、超载(员)、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为主,在全县开展了48次交通秩序大整顿活动。

3月初的一天晚上,正在范家屯检查站执勤民警得到县局指挥部指令,一辆辽AB34XX本田轿车正从铁岭市方向向这里驶来,车上乘员涉嫌在银州区砸车盗窃财物,指挥中心要求执勤民警既要成功拦截,又要避免犯罪嫌疑人“狗急跳墙”酿成事故,同时更要保证“两会”期间路面畅通,不能引发交通堵塞。接到任务后,他们迅速研究,并作出封堵方案,出色完成了上级交给的抓捕任务。

为有效治理辖区内的交通隐患,大队

以“降事故才是硬道理,少死伤才是真为民”作为工作理念,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对事故多发点段推行“图标式”量化管理,本着“谁办案,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严格管理,使辖区交通事故较以前有了大幅度下降。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是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的全国第一份音像版月刊,自2003年7月创刊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其特点是内容精、形式新。《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每期讲解一个主题,内容涉及国内外形势、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高新技术发展动态、经济、党建、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主讲人均为首都知名专家、学者。每月上旬出版发行,全年优惠订价:1200元。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

质的学习理解 定价:100元

第五期 美国经济的现实变化及其对中国

经济的影响 定价:100元

第六期 构建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观——

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赈灾中民族精

神的弘扬 定价:100元

第七期 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 定价:100元

第八期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年工作规划与学习与解读 定价:100元

第九期 奥运会后中国经济面临的难题及

对策 定价:100元

第十期 学习十七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

定价:100元</